

加州
行政聽證處

案件：
父母代表學生，
訴

科羅納-諾科聯合學區。

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：2020020889

批准駁回動議的命令

2020 年 7 月 15 日

2020 年 2 月 21 日，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(OAH)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。
學生指定科羅納-諾科聯合學區命名為答辯人。

2020 年 7 月 6 日，科羅納-諾科提出動議，要求因請願人未能參加強制性解決會議而駁回其訴狀。科羅納-諾科辯稱，學生沒有遵守行政聽證處 (OAH) 於 2020 年 6 月 2 日發布的命令，該命令要求雙方在 30 天內參加一次解決會議或共同同意放棄解決會議。學生沒有回覆駁回動議。

適用法律

當地教育機構必須在收到學生訴狀後 15 天內與父母和學生的相關個性化教育計劃團隊成員會面。（《美國法典》第 20 篇第 1415(f)(1)(B)(i)(I) 節；《聯邦法規》第 34 篇第

300.510(a)(1) (2006) 節。雙方可以書面放棄解決會議，也可同意使用調解。（《聯邦法規》第 34 篇第 300.510(a)(3) 節。）如果父母沒有參加解決會議，也沒有放棄，則在放棄或舉行解決會議之前不會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。（《聯邦法規》第 34 篇第 300.510(b)(3) 節。）如果記錄了舉行解決會議的合理努力且父母沒有出席，答辯人可以要求在 30 天期限後駁回案件。（《聯邦法規》第 34 篇第 300.510(b)(4) 節。）

討論

科羅納-諾科的動議已證明，曾於 2020 年 6 月 5 日使用美國郵件和電子郵件向父母發送了信件，解釋了行政聽證處 (OAH) 命令雙方在 2020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參加解決會議。科羅納-諾科為解決會議提議了兩個日期，即 2020 年 6 月 26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並要求父母，如在提議的日期沒空，則應提供 2020 年 7 月 2 日之前的替代日期。科羅納-諾科的信中附有一封預先填寫的信件，因此父母可輕鬆回覆其希望的日期。

父母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過電子郵件回覆了科羅納-諾科的信件，詢問了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的通信中討論的更換律師之事。科羅納-諾科在同一天回覆了學生的問題，並要求父母回覆解決會議的提議日期。父母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科羅納-諾科發送了信件，並要求某些科羅納-諾科教職工參加爭議解決會議。學生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向行政聽證處 (OAH) 遞交了相同的信件。行政聽證處 (OAH) 發布了不採取行動通知，因為並非一項動議，也沒有要求行政聽證處 (OAH) 對此事採取任何行動。

2020 年 6 月 19 日，科羅納-諾科向學生寄了一封信件，以回覆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信件，並試圖安排解決會議。此信件中附有一封預先填寫的信件，以允許學生選擇解決會議的日期。科羅納-諾科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和 6 月 26 日給父母留下了語音郵件，試圖安排解決會議。科羅納-諾科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通過電子郵件和美國郵件向學生寄了一封信件，詢問父母是否會參加解決會議。2020 年 6 月 29 日，給父母留下了最後一

封語音郵件，要求安排解決會議。儘管科羅納-諾科多次嘗試確保其參與，但父母並未參加解決會議。

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之前，父母必須參加解決會議。沒有書面同意放棄解決會議或進行調解以代替解決會議。科羅納-諾科已證明，在遞交第二次駁回動議之前，已做出了合理努力讓父母參與。因此，特此批准科羅納-諾科的駁回動議。

命令

特此批准科羅納-諾科的駁回動議並駁回本案。

Marlo Nisperos

行政聽證處

行政法官